

「護汰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農授防字第 1141876337G 號公告修正

護汰派滅芬 水懸劑 (SC) 400 g/L (40% w/v)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十字花 科包葉 菜類	菌核病	0.5 公 升	2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-10	共 2 次		15	使用派滅芬 之藥劑後， 避免與非本 藥劑之核准 範圍作物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結球萵 苣	菌核病	0.5 公 升	2,000	定植後或 發病初期 開始施 藥。	7-10	共 2 次		15	使用派滅芬 之藥劑後， 避免與非本 藥劑之核准 範圍作物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草 莓	灰黴病	0.5 公 升	2,000	草莓開花 灰黴病發 生初期開 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派滅芬 之藥劑後， 避免與非本 藥劑之核准 範圍作物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葡 萄	灰黴病	0.5-1 公 升	1,000	開花期及 中果期各 施藥一 次。		共 2 次		14	使用派滅芬 之藥劑後， 避免與非本 藥劑之核准 範圍作物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蔥	灰黴病	0.5 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派滅芬 之藥劑後， 避免與非本 藥劑之核准 範圍作物輪	本項新 增。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蔥	菌核病	0.5 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-10	連續 2 次		3	使用派滅芬 之藥劑後， 避免與非本 藥劑之核准 範圍作物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本項新 增。